

# 發明專利說明書 200526240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f3 1390 PJP

※申請日期：f3, 12, 16

※IPC 分類：

A61K 35/08

C12J 1/00

A61P 37/08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含有竹(木)醋蒸餾液之抗過敏組成物、及竹(木)醋蒸餾液之製造方法

AN ANTI-ALLERGIC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DISTILLATING SOLUTION OF BAMBOO (WOOD) VINEGAR AND MANUFACTURE NICTHOD FOR DISTILLATING SOLUTION OF BAMBOO (WOOD) VINEGAR

二、申請人：(共 2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1. 山梨藥研股份有限公司/YAMANASHIYAGEN CORPORATION

2. 渡邊泰雄(渡辺泰雄)/WATANABE, YASUO

代表人：(中文/英文) 1. 今村英勇/IMAMURA, EIYUU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1. 日本國山梨縣東山梨郡勝沼町菱山 4730 番地

4730, Hishiyama, Katsunuma-cho, Higashi-Yamanashi-gun, YAMANASHI, JAPAN

2. 日本國東京都練馬區中村南 2-12-3

12-3, Nakamura-minami 2-chome, Nelima-ku, TOKYO, JAPAN

國籍：(中文/英文) 日本國 / JAPAN

三、發明人：(共 2 人)

姓名：(中文/英文)

1. 今村英勇/IMAMURA, EIYUU

2. 渡邊泰雄(渡辺泰雄)/WATANABE, YASUO

國籍：(中文/英文) 1. 2. 日本國 / JAPAN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1. 日本國 2003 年 12 月 18 日 特願 2003-421472 （主張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 九、發明說明：

###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一種抗過敏組成物，尤其是含有木醋、竹醋液作為有效成分之抗過敏組成物。

### 【先前技術】

竹子係自古以來與日本人生活息息相關之植物。因此，如今竹林異常地繁殖且遍及各地。為此，便嘗試將該竹作為竹碳等而有效地利用。亦即，將每段切成 50 公分之日本生產之孟宗竹(*Phyllostachys heterocycla*)等在密閉竹窯空間中，以 800°C 以上之高溫加熱，經由長時間且小心地使其碳化便可得高品質之竹碳。

此時之竹經熱分解而殘留焦臭之煙與竹碳，而竹碳不僅作為燃料，亦可適用為各種吸收劑及消臭劑、或敷設於壁面及地面之建築材料。另外，該煙係竹子經由熱分解所釋放出之氣體以及含各種成分之水蒸氣混合而成。如將該水蒸氣冷卻採取時，則分成水溶性液體及油性液體。其中，前者係粗竹醋液，而後者則為焦油成分。

上述竹醋液之主成分雖為乙酸，但其成分組成卻複雜。亦即，除了佔整體 80% 至 90% 之水分以外，最多者係約佔 3.7% 之乙酸，另外溶解有約 200 種以上的化合物所成之微量成分。詳而言之，除了水分以外之主成分係由：乙酸、丙酸、甲酸等有機酸類；甲醇、丙醇、乙醇等醇類；2-甲氧基酚(癒創木酚)、甲酚等酚類；戊酸酯等中性物質；其它之羰基化合物、鹼性成分等所構成。

如此，在竹醋液中除了含有乙酸以外，亦含有多酚成分及有機酸類等，以及對身體有用之各種成分，並可期待攝取該等之藥效。

但是，在竹醋液中，由於含有苯并芘(benzopyrene)等引發癌性物質、或甲酚、甲醛、甲酸、甲醇等其它之有害物質，因此，以殺菌、抗菌、除臭、防臭、防範害蟲、細胞活性化等為目的，雖以水等稀釋而使用在農藝、土木領域等，然而至今實際上卻仍未作為食品使用。因此，依經口攝取木醋、竹醋液之效果，在現況中，對於例如有關過敏性反應之效果並未驗證。近年來，煩惱過敏的人有與日俱增之傾向，使得強烈希求能安全地改善或預防過敏。

作為從竹醋液去除有害物質之方法，在日本專利特開 2000-53973 號公報中記載：將竹醋液在 40 至 50℃ 中加熱，減壓去除甲醛與丙酮後，將殘留液體在 60℃ 以上蒸餾、凝結而得竹醋液之方法。

並且，在日本專利特開 2000-160165 號公報中，將竹醋液調整為 pH9 至 11 後，由碳酸氣體曝氣至 pH6.5 至 7 並去除分離之疎水性焦油成分，接著，在 60 至 80℃ 下減壓蒸餾，將甲醇、酚類、甲酚等有害物質餾出，更將殘留液調整為 pH2.5 至 3 之後，經由在 80 至 100℃ 下之減壓蒸餾，可得到作為蒸餾液之以乙酸為主成分之竹醋液。

然而，即使依該等之方法，亦無法充分去除苯并芘、二苯并蔥以及甲基膽蔥等發癌性物質、或甲酚等其它有害物質，而且，對於依經口攝取之抗過敏作用全無所知。再

者，木醋液亦同樣有此種問題。

【發明內容】

(發明欲解決之問題)

本發明係鑑於上述之以往技術之課題而研創者，其目的係提供以含有木醋、竹醋液作為有效成分，可經口攝取且安全性高之抗過敏組成物。

本發明人等專心致志進行檢討之結果發現，如使用特定方法製造之竹醋蒸餾液作為有效成分時，可獲得實質上不含發癌性物質及有害物質，並且，經由經口攝取或對細胞的直接作用可明顯抑制過敏反應之抗過敏組成物，遂而完成本發明。

(解決問題之方案)

亦即，有關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其特徵係含有木醋蒸餾液作為有效成分者。

此外，在本發明中，前述木醋蒸餾液係以從竹材所獲得之竹醋蒸餾液為理想。

而且，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中，係以實質上不含苯并芘(benzopyrene)、二苯并蔥(dibenzoanthracene)以及甲基膽蔥(methylcholanthrene)者為理想。而且，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中，係以經口用或皮膚塗佈用者為理想。

又，有關本發明之食品、飲料、皮膚塗佈用組成物，其特徵係調配上述任一項所記載之抗過敏組成物者。

又，有關本發明之抑制或預防過敏之方法，其特徵係將上述任一項所記載之抗過敏組成物之有效量經口攝取或

對細胞直接投與者。

本發明之方法中，上述過敏係以 I 型過敏者為理想。

有關本發明之木醋蒸餾液之製造方法，其特徵係具備：

將木材在 130 至 170°C 下進行煙燻處理之步驟；

將上述經煙燻處理之木材進行乾燥之步驟；

將上述經乾燥之木材在 350 至 450°C 下進行碳化處理之步驟；

將上述碳化處理中所排出之煙凝結而得粗木醋液之步驟；

將上述之粗木醋液在減壓下、50 至 60°C 之低溫中蒸餾而得木醋蒸餾液之步驟。

在本發明之製造方法中，木材係以竹材為理想。

(發明之功效)

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中，由於以木醋、竹醋蒸餾液作為有效成分，經由經口攝取尤其可抑制 I 型之過敏反應，因此，可用為改善及預防過敏性鼻炎、花粉症、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蕁麻疹、食物過敏等。而且，對於皮膚亦可適用。另外，在木醋、竹醋蒸餾液中，由於亦含有多量之多酚成分，因此，便期盼對肝病、或成人病之動脈硬化、糖尿病等亦有效果。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在實質上並不含發癌性物質之苯并芘、二苯并蔥以及甲基膽蔥等，由於幾乎無甲酚等有害物質之混入，因此，安全性極高，而可長期的經口攝取。

**【實施方式】**

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之有效成分之木醋蒸餾液係例如將木材在 130 至 170°C 下進行煙燻處理後，經乾燥，再於 350 至 450°C 下進行碳化處理，將該碳化處理中所排出之煙凝結而得之粗木醋液在減壓下以 50 至 60°C 之低溫可蒸餾而得之。

說明有關使用竹材作為原料木材之竹醋蒸餾液之製造方法時，使用作為原料之竹並無任何限制，可單獨或混合使用麻竹 (*Phyllostachys heterocycla*)、斑竹 (*Phyllostachys bambusoides*)、紫竹 (*Phyllostachys nigra*)、其它之竹，而以日本山梨縣南巨摩郡身延町自產之孟宗竹最為理想。

首先，使用電鋸等切割作為原料之竹材，放入燃燒釜中進行煙燻處理。該煙燻處理之溫度係 130 至 170°C，而以 140 至 160°C 為佳。另外，處理日數係 3 至 7 日間，而以 4 至 6 日間為佳。經如此之煙燻處理，在採取後來竹醋液之階段，可得到有害焦油成分極少之竹醋液。又，在煙燻處理時，由煙囪排出之煙不必回收。通常，在如此之煙燻窯中，並不實施前處理步驟而進行碳化處理，但不加入該煙燻步驟時，則得到含大量有害成分之竹醋蒸餾液。

經煙燻處理之竹材係經乾燥後進行碳化處理。碳化處理係以在土釜中進行者為佳。碳化處理之溫度係以在 350 至 450°C 下，經 5 至 15 日使之緩緩地碳化者為理想。

在該碳化處理中雖由煙囪（使用由不鏽鋼等耐酸性材料所作成之物）排出煙，但將該煙凝結滴落之竹醋液以適

合之容器等回收。又，該竹醋液雖然幾乎不含焦油成分，但經一年以上使其靜置等，便可望使少量之焦油成分與竹醋液分離。

如此，將焦油成分分離去除之竹醋液使用旋轉蒸發儀 (Rotary Evaporator) 之器具等減壓蒸餾，藉此便可得到本發明之竹醋蒸餾液。亦即，在調製竹醋蒸餾液時，在減壓下將上述竹醋液加溫即可。將此時之加溫溫度經設定為低於以往之 50 至 60°C，便可抑低發癌性物質。而且，減壓方法係首先在 50°C 至 60°C 下一邊加溫一邊減壓至一定的壓力 (例如：約 130hpa)，之後，一邊保持溫度一邊漸漸 (例如：每次 5pha) 減壓，最好減至約 70 hpa 左右。再者，蒸餾液之採集 (經由蒸餾所揮發成分之採集) 係以在 70 至 110hpa 之減壓下進行者為理想。

又，即使在以上之減壓條件中，更期待一邊確認是否有發癌性物質之苯并芘等有害物質之混入，並回收竹醋蒸餾液。減壓速度可視需要加以調整。

如此蒸餾純化所得之竹醋蒸餾液由於酸性極強，期望該保管容器係使用玻璃罈等耐酸性容器。

如此所得之竹醋蒸餾液本身所特有之味道及酸味極強而難以攝取。因此，將竹醋蒸餾液添加在習知之飲食品、或膠囊劑、錠劑、糖漿劑等經口製劑中者，係適於攝取。該例可列舉如：液體狀、半固體狀、固體狀、果凍狀、奶油狀、慕斯狀、糊狀等型態者，該等可由任意之常用方法而製造。

例如：相對於 1 公升之竹醋蒸餾液，添加 100 至 300 公升之水或果汁（蘋果、葡萄及其它）、蘆薈及魚腥草（*Houttuynia Cordata*）液等，經由依常用方法進行過濾殘渣（沉澱物）濾除、裝瓶等，藉此便可得到無苯并芘等發癌性物質或其它有害物質的混入，且安全性高之竹醋液飲料。在該飲料中，可添加砂糖、寡糖、蜂蜜等糖分，或香料，以及其它所需要之可調配在一般飲料中之成分。

另外，本發明中，食品、飲料係包含所謂健康飲食品、機能性飲食品、補充品等者。

而且，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由於不含對皮膚有害之成分，因此，在化妝品等皮膚塗佈用組成物中便可安心使用。

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由於不含在經口攝取或對皮膚之塗佈中成為問題之發癌性物質或有害物質，因此，可長期適用。例如：有關發癌性物質之苯并芘、二苯并蔥以及甲基膽蔥，即使在檢測極限為 0.05ppb 之高速液相色譜法（high speed liquid chromatography）分析中亦無法檢測出，係實質上不含該等物質者。

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係經由經口攝取或對皮膚之塗佈，便可抑制 I 型過敏反應。如此之過敏之例係可列舉如：過敏性鼻炎、花粉症、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蕁麻疹、食物過敏、過敏性反應（anaphylaxis）等。

抗過敏組成物之攝取量係可依症狀及性別等而適當決

定者，而竹醋蒸餾液量對於一般 60 公斤之成人，以每日 0.1 至 5ml 為理想。

以上係對於竹醋蒸餾液之說明者，然而，對有關竹材以外之各種木材作為原料之竹醋蒸餾液亦可適用。

以下，係舉具體例而更詳細說明本發明，然本發明並不僅限定於此。

[實施例]

實施例 1：竹醋蒸餾液之製造

1. 粗竹醋液之製造：

(1) 在山梨縣巨摩郡身延町中，將冬季所繁育之自產的生長 5 年至 6 年之孟宗竹切取，以電鋸切割成 50 公分，並結束該作業。

(2) 放入煙燻窯約 5 日，以 150°C 之溫度進行煙燻處理。此時，由煙囪所排出之煙不回收（一般而言，並無放入煙燻窯之步驟，雖然全部作為竹醋液使用，但是，如不加入該步驟，便成為可得含大量有害成分之竹醋蒸餾液）。為了使經該煙燻處理之竹材乾燥及成分安定，在雨淋不到的地方接觸外氣而使其靜置 6 個月。

(3) 將竹材放入土窯 10 日間，緩緩地以約 400°C 之低溫經由煙結碳化，藉此便可製得竹碳製品。製造該製品之過程中，將所排出之煙由不鏽鋼製煙囪所排出之水滴回收，便得到燻液。

(4) 該燻液由於含有少量之焦油成分，因此，在冷暗處之不鏽鋼槽中放置約 1 年，使焦油成分與粗竹醋液分離，

而回收上清部分之粗竹醋液。

2. 粗竹醋液之蒸餾純化：

所分離之上清部分之粗竹醋液依下述方法蒸餾純化。

使用器具：旋轉蒸餾器

純化方法：減壓法

(a)將 2.5 公升之粗竹醋液在旋轉燒瓶內加溫（溫度 50°C 至 60°C，以下之步驟亦維持該溫度）。

(b)將燒瓶內之氣壓減至 130hpa。

(c)每次減壓 5hpa，減至 115hpa（130 至 115hpa 之間蒸餾 60 分鐘）。

(d)130hpa 至 115hpa 之蒸餾液不回收。

(e)一邊由 115hpa 每次減壓 5hpa 減至 70hpa，且一邊蒸餾。

(f)在 110hpa 至 70hpa 之間（蒸餾時間 140 分鐘），回收蒸餾液（揮發成分）。

(g)結束蒸餾後，恢復大氣壓且放出蒸餾液，得到竹醋蒸餾液。

如此所得之竹醋蒸餾液係無色透明並具有特殊燻臭味，比重為 1.010 以下、pH 值為 2.5、且灼熱殘渣重量比為 0.001% 以下。

將上述竹醋蒸餾液之分析結果（以純化水稀釋 200 倍者）示於表 1。由該結果可明顯得知：該竹醋蒸餾液係不含甲基膽蒽、二苯并蒽、苯并芘等發癌性物質、以及甲酚、甲醇、甲苯、甲醛、甲酸等有害物質者。

表 1

試 驗 項 目	結 果	檢 測 界 限
乙 酸	0.01g/100g <sup>*1</sup>	
異 戊 酸	未 檢 出	10ppm <sup>*2</sup>
香 草 醛	未 檢 出	0.01g/kg <sup>*3</sup>
丙 酮	未 檢 出	5ppm <sup>*3</sup>
甲 醛	未 檢 出	5ppm <sup>*4</sup>
癒 瘡 木 酚	未 檢 出	5ppm <sup>*3</sup>
鄰 甲 酚	未 檢 出	5ppm <sup>*3</sup>
間 甲 酚	未 檢 出	5ppm <sup>*3</sup>
對 甲 酚	未 檢 出	5ppm <sup>*3</sup>
麥 芽 醇	未 檢 出	5ppm <sup>*3</sup>
異 丁 香 油 酚(isoeugenol)	未 檢 出	0.1ppm <sup>*3</sup>
3,4-苯 并 芘	未 檢 出	0.05ppb <sup>*1</sup>
甲 酸	未 檢 出	0.01g/100g <sup>*1</sup>
甲 醇	未 檢 出	5ppm <sup>*2</sup>
3-甲 基 膽 蔥	未 檢 出	0.05ppb <sup>*1</sup>
1, 2, 5, 6-二 苯 并 蔥	未 檢 出	0.05ppb <sup>*1</sup>

\*1 : 依高速液相色譜法測定。

\*2 : 依氣相色譜法測定。

\*3 : 依氣相色譜質量分析法測定。

\*4 : 依乙醯丙酮吸收光度法測定。

## 實施例 2：竹醋蒸餾水之抗過敏效果

### (1)材料與方法

#### (a)大鼠

在 SPF 環境下，使用經飼養 5 週大之 BALB/c(雄性)。  
在實驗期間亦以 SPF 環境飼養。給予市售之固型飼料以及  
自來水或試驗水。

#### (b)大鼠之過敏

依照常法引發大鼠之過敏性(典型之 I 型過敏)。抗原使用蛋清白蛋白(Sigma 公司)。將蛋清白蛋白(Sigma 公司)以 10mg/ml 生理食鹽水溶解，其中添加明礬(甲礬)使成 2mg/ml 而作為過敏用抗原。過敏係每 2 至 3 日在腹腔內注射 3 次 0.1ml 之抗原液，從最後注射 4 日後，在後肢肌肉內注射 0.1ml 而結束。

#### (c) 試驗水(受驗竹醋水)之調整

試驗水係將實施例 1 所得之竹醋蒸餾液以純化水 200 倍稀釋之竹醋水以 200ml/60kg 體重作為標準量(1 倍量)，以該一半之量(半量)之共 2 種投與量投與於大鼠(自由攝水)。試驗水投與群(標準量群、半量群)之竹醋蒸餾液投與量各自相當於 1ml/60kg 體重、0.5ml/60kg 體重。對於對照群給與自來水。

#### (d) 引發試驗

過敏計劃係從結束一週後開始投與試驗水(對於對照群則投與水)、投與 1、5、10 以及 14 日以進行引發試驗。於反應引發中，使用過敏用抗原(不含明礬)，將該 0.05ml 注射在大鼠之側腹部皮下。在引發試驗之前瞬間將琥珀藍注入大鼠尾靜脈使之成為 2mg/kg 體重。

#### (e) 判斷

將抗原液注入皮下 2 小時後，以頸椎脫臼使大鼠安樂死，以注射之局部作為中心將皮膚內側切開翻轉，計量局部浸潤琥珀藍之範圍。琥珀藍之濕潤範圍愈大表示過敏反應愈強。

## (2) 結果與考察

下述第 2 表係計量注射引發抗原所呈現反應之部分(琥珀藍之浸潤部分)之結果。而且，投與 5 日後，各群之大鼠反應部分照片則示於第 1 圖至第 4 圖。

在第 2 表中之 C 群係陰性對照，並無產生由蛋清白蛋白之過敏，亦無投與試驗水。在陰性對照中，即使注射引發抗原亦未產生引發反應(第 1 圖)。

SC 群雖係陽性對照群由蛋清白蛋白進行過敏，但是係投與一般之自來水之群。在試驗期間中，觀察如第 2 圖所示之琥珀藍之浸潤，應是引發強烈反應者。

第 2 表中之 1/2 群係呈示投與半量試驗水之群。在該群中，雖為微弱但具抑制琥珀藍之浸潤的傾向(第 3 圖)。

第 2 表中之 1/1 群係呈示投與試驗水之標準投與量群。在該群中，在投與 5 日以上時，與 SC 群相比，觀察到顯著( $p > 0.01$ )的抑制反應(第 4 圖)。

另外，在任一種試驗水投與群中，與對照群相比，對大鼠之生長(體重增加)亦無法見到顯著之差別。

表 2

各群之 I 型過敏顯現抑制作用 (n=4)				
日 數	C 群	S C 群	1/2 群	1/1 群
1	0.6± 0.3	3.6± 0.7	3.5± 0.3	3.6± 0.8
5	0.7± 0.2	3.7± 0.6	3.4± 0.4	1.8± 0.4
10	0.6± 0.3	4.1± 0.5	3.8± 0.5	2.1± 0.6
14	0.8± 0.4	3.8± 0.7	2.9± 0.8	1.9± 0.8

由以上得知，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對過敏原引發性之過敏、尤其是對 I 型過敏具有抑制效果。在 I 型過敏之反應中，存在著 IgE 抗體，且包含於肥大細胞或顆粒球之組織胺或血清素等化學介質(chemical mediator)應是該反應之主要角色。已知 I 型過敏係過敏性鼻炎、花粉症、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蕁麻疹、食物過敏、過敏性反應等，如攝取本發明之抗過敏組成物，便可期待將該種之過敏予以改善及預防。

### 實施例 3

以下例示有關本發明之飲食品、皮膚塗佈用組成物。

健康飲料：

竹醋蒸餾液	10g
天然水	900g
果汁	90g

糖果：

竹醋蒸餾液	5g
砂糖	200g
麥芽糖	150g
水	適量

乳液：

竹醋蒸餾液	1g
甘油	10g
乙醇	5g
純化水	84g
香料	適量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表示陰性對照大鼠（無蛋清白蛋白感、無竹醋蒸餾液之投與）之琥珀藍浸潤照片。

第 2 圖係表示陽性對照大鼠（有蛋清白蛋白感、無竹醋蒸餾液之投與）之琥珀藍浸潤照片。

第 3 圖係表示半量投與群大鼠（有蛋清白蛋白感、投與竹醋蒸餾液 0.5ml/60kg 體重）之琥珀藍浸潤照片。

第 4 圖係表示標準量投與群大鼠（有蛋清白蛋白感、投與竹醋蒸餾液 1ml/60kg 體重）之琥珀藍浸潤照片。

### 五、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一種以含有木醋蒸餾液作為有效成分之抗過敏組成物。以使用竹材作為木材所得之竹醋蒸餾液為佳。並以實質上不含苯并芘、二苯并蔥、以及甲基膽蔥者為佳。該抗過敏組成物係以經口攝取該有效量而發揮抗過敏作用。尤其，係用於抑制過敏性鼻炎、花粉症、過敏性結膜炎、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蕁麻疹、食物過敏、過敏性反應(anaphylaxis)等 I 型過敏。而且，亦可對皮膚塗抹。再於木醋蒸餾液係將木材於 130 至 170°C 進行煙燻處理後，經乾燥，350 至 450°C 下進行碳化處理，將碳化處理中排出之煙經凝結而得之粗木醋液，於減壓、50 至 60°C 之低溫下便可蒸餾而得之。

### 六、英文發明摘要：

This invention is an anti-allergy composition comprising the distillation solution of wood vinegar as the effective component. It is preferable to use the distillation solution of bamboo vinegar by using bamboo materials as the wood materials. Also, it is preferable that the composition substantially not comprises benzopyrene, dibenzoanthracene, and methylchloanthrene. The anti-allergic composition can express anti-allergy function by oral administration of effective amount of the composition. Specifically, The composition can be applied in the inhibition of type I allergy such as allergic rhinitis, pollinosis, allergic conjunctivitis, atopic dermatitis, allergic asthma, urticaria, food allergy, anaphylaxis and the like. Further, the composition can be applied to skin. The distillation solution of wood vinegar is obtained by smoke treatment which is to smoke the wood materials at 130 to 170 °C and dry; then by carbonization treatment at 350 to 450°C; the smoke discharged from the carbonization treatment is condensed resulting in a crude wood vinegar; the crude wood vinegar is distilled under reduced pressure and low temperature at 50 to 60°C.

十、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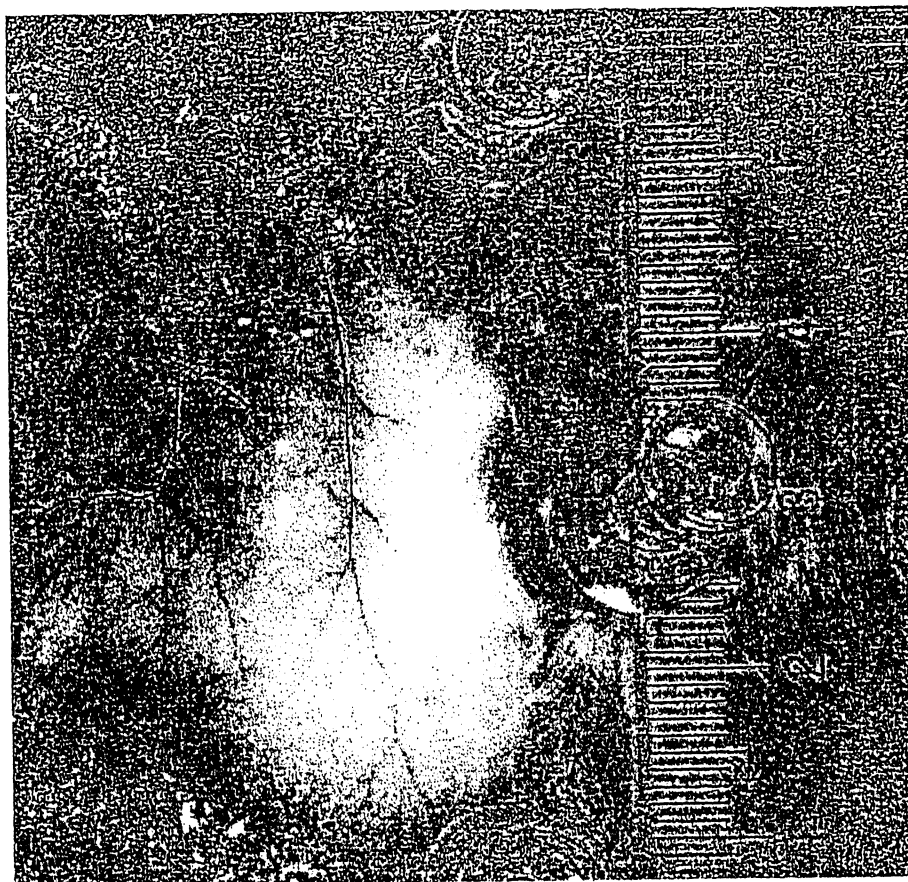
1. 一種抗過敏組成物，其特徵係含有竹(木)醋蒸餾液作為有效成分。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抗過敏組成物，其中，前述竹(木)醋蒸餾液係來自竹材所得之竹醋蒸餾液。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抗過敏組成物，其中，抗過敏組成物中實質上不含苯并芘、二苯并蔥、及甲基膽蔥。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3 項中任一項之抗過敏組成物，其係經口用者或皮膚塗佈用者。
5. 一種食品，其特徵係調配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4 項中任一項之抗過敏組成物者。
6. 一種飲料，其特徵係調配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4 項中任一項之抗過敏組成物者。
7. 一種皮膚塗佈用組成物，其特徵係調配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4 項中任一項之抗過敏組成物者。
8. 一種過敏之抑制或預防方法，其特徵係將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4 項中任一項之抗過敏組成物之有效量經口攝取或對細胞直接投與。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之過敏之抑制或預防之方法，其中，前述過敏係 I 型過敏。
10. 一種竹(木)醋蒸餾液之製造方法，其特徵係具備：  
將木材在 130 至 170°C 下進行煙燻處理之步驟；  
將上述經煙燻處理之木材進行乾燥之步驟；  
將上述經乾燥之木材在 350 至 450°C 下進行碳化處理

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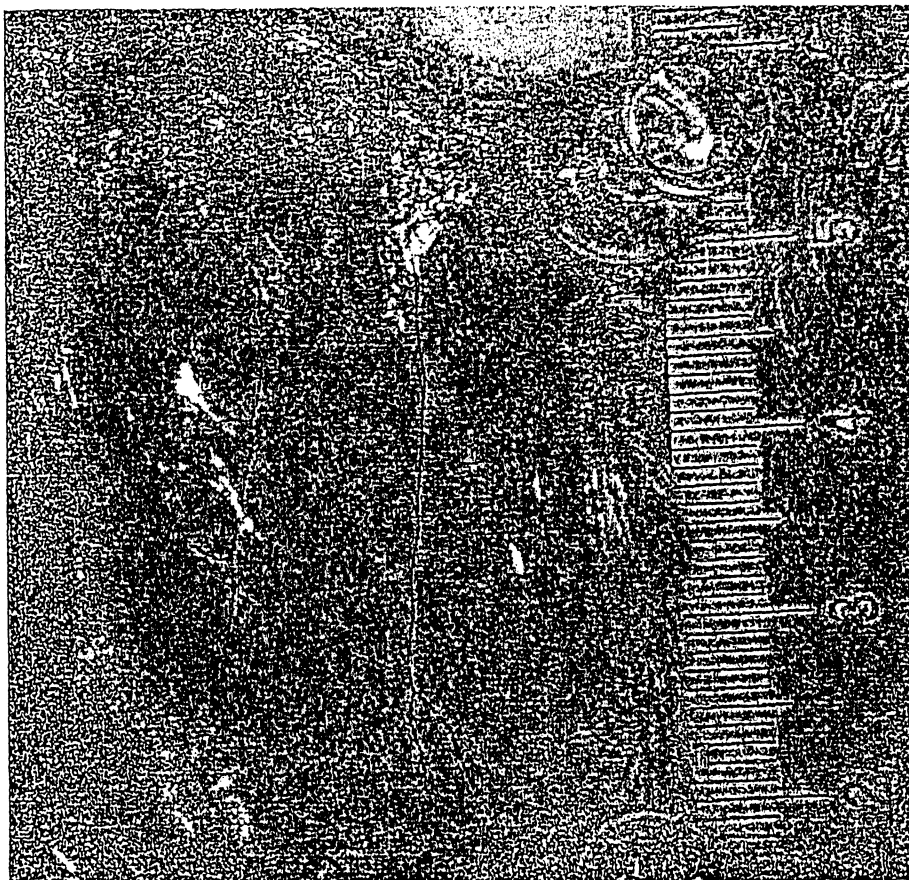
將上述碳化處理中所排出之煙凝結而得粗木醋液之步驟；

將上述之粗木醋液在減壓下、50至60°C之低溫中蒸餾，而得木醋蒸餾液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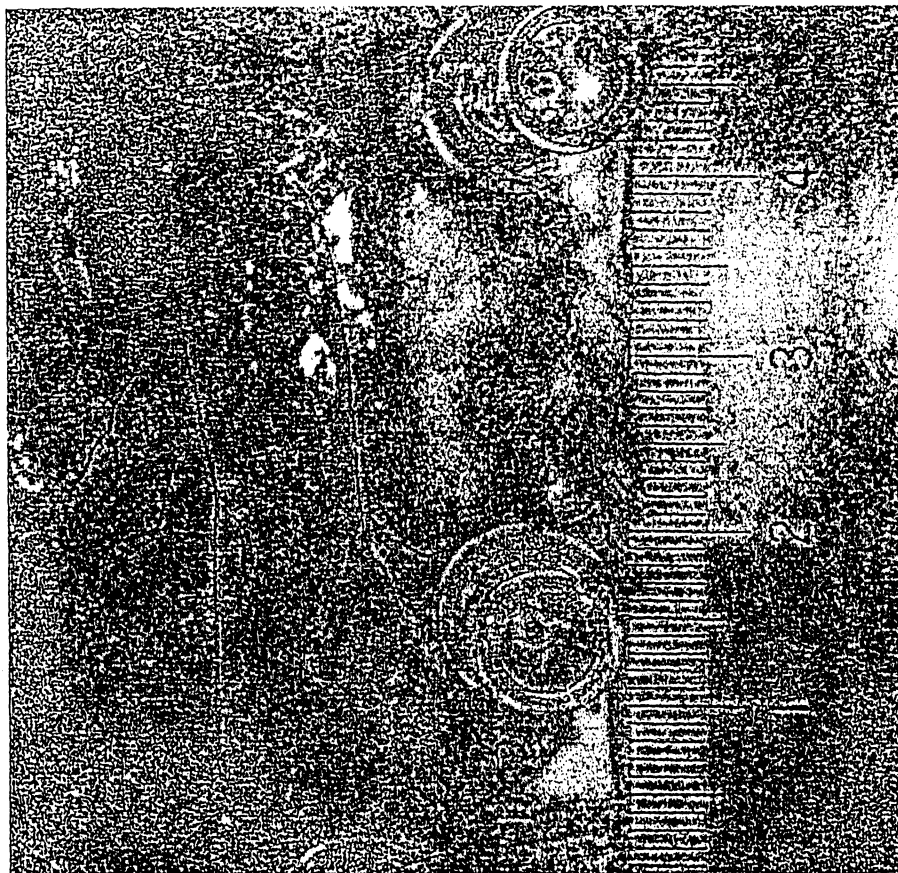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竹(木)醋蒸餾液之製造方法，其中，木材係竹材者。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3 圖



第 4 圖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該代表圖無元件符號及其所代表之意義)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